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4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

中國輸出入銀行(以下簡稱輸出入銀行)係依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設立，由財政部監管之國營輸出入信用專業銀行，主要業務係配合政府經貿政策，為出口業者提供融資、保證及輸出保險等業務。該行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58 億 7,218 萬 1 千元，營業成本 36 億 8,651 萬 1 千元，營業費用 8 億 9,664 萬元，營業外收入 200 萬元，營業外費用 6,883 萬 5 千元，所得稅費用 1 億 1,271 萬 2 千元，本期淨利 11 億 948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8 億 3,989 萬 6 千元增加 2 億 6,958 萬 7 千元(增幅 32.1%)，較 112 年度決算數 11 億 3,881 萬元則減少 2,932 萬 7 千元(減幅 2.58%)。茲就該行 114 年度預算案評析如次：

二、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近年我國對該等國家整體出口金額雖有增加，惟承保金額款卻有減少情形，允宜適度拓展業務，俾利強化政策果效

輸出入銀行 114 年度預算案預計承做輸出保險業務 1,950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營運量 1,850 億元增加 100 億元，成長 5.41%。有關該行近年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辦理對新南向國家¹輸出保險業務之整體承保金額款有減少情形，謹敘明如次：

(一)為分散出口市場及重新建構我國與東協、南亞及紐澳間之連結，政府近年推動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其中包括透過輸出入銀行等金融機構提供出口廠商拓展相關標的市場所需資金

近年來國內外經貿情勢變動頗劇，我國對內面臨產業轉型之關鍵時刻，對外則有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反觀鄰近東南亞及南亞國家經濟快速發展促使有較強消費能力之當地新興中產階級崛起，浮現龐大內需市場商機。為因應此一變局，基於

¹新南向國家包括東協 10 國(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南亞 6 國(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尼泊爾、不丹)及紐西蘭、澳洲等 18 個目標國家。

分散出口市場及重新建構我國與東協、南亞及紐澳間之連結，我國政府自 105 年度正式發布新南向政策綱領，並具體訂定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其中在政策目標提及增加輸出入銀行之資本規模，必要時可結合公民營銀行資源，充分提供廠商拓展海外市場及進行海外布局所需資金，包括融資、保證、保險及買主徵信等²，亦即輸出保險係協助我國出口廠商海外拓銷之重要工具之一。

(二)近年我國對新南向國家出口金額雖有增加，惟對該等國家之輸出保險承保金額卻有減少之情形

依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新南向國家貿易統計查詢³資料，110 至 112 年度我國對該等國家出口金額自 825 億餘美元增至 901 億餘美元，呈增加情形，113 年截至 8 月底則為 668 億餘美元(詳表 1)。在對該等國家輸出保險承保金額方面，依輸出入銀行提供資料，同期間自 110 年度之 11 億餘美元逐年調降至 112 年度之 10 億餘美元，113 年截至 8 月底則為 7 億餘美元。倘以 112 年度新南向國家之出口金額前六大國家(包括新加坡 297 億餘美元、馬來西亞 151 億餘美元、越南 117 億餘美元、泰國 108 億餘美元、印度 60 億餘美元，及澳洲 57 億餘美元，出口合計金額占整體新南向國家之 87.95%，近 9 成)觀之，110 至 112 年度期間，除我國對泰國、澳洲之出口金額與輸出保險承保金額大抵呈同向增加外，對越南出口金額雖略減，惟對其輸出保險承保金額仍有增加，其餘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度均有出口

²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核定版)之政策目標說明內容，請參考該計畫第 4 頁，文本下載網址：<https://newsouthboundpolicy.trade.gov.tw/Content/Download/%E6%96%B0%E5%8D%97%E5%90%91%E6%94%BF%E7%AD%96%E5%B7%A5%E4%BD%9C%E8%A8%88%E7%95%AB.pdf>。查閱日期：113 年 11 月 13 日。

³請參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建置之新南向政策專網之貿易統計，查詢網址：<https://newsouthboundpolicy.trade.gov.tw/>。查詢日期：113 年 10 月 17 日。

金額增加，升幅均逾 10%，然輸出保險承保金額不增反減，減幅亦逾 10%，雖承保金額之多寡與輸出目的國之風險高低程度有關，惟仍顯示輸出入銀行對新南向國家之輸出保險承保業務尚有開拓空間。

表 1 110 年至 113 年 8 月底止我國對新南向國家及其中出口金額前六大國家之出口金額、輸出保險承保金額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國(區域)、 項目		年度				
		110	111	112	112 較 110 年度 變動 幅度	113
新南向 國家	我國出口 金額	82,579,747	96,868,167	90,161,085	9.18	66,800,464
	輸出保險 承保金額	1,116,191	1,084,508	1,076,829	(3.53)	736,408
新加坡	我國出口 金額	25,719,208	29,522,981	29,738,709	15.63	21,413,754
	輸出保險 承保金額	101,29522	96,838	83,070	(17.94)	100,039
馬來 西亞	我國出口 金額	13,328,299	17,013,915	15,166,074	13.79	12,575,596
	輸出保險 承保金額	117,369	92,003	103,811	(11.55)	47,753
越南	我國出口 金額	13,967,564	14,574,833	11,725,887	(16.05)	9,286,859
	輸出保險 承保金額	115,040	109,096	125,523	9.11	91,562
泰國	我出口金額	7,024,109	7,549,890	10,858,848	54.59	7,731,770
	輸出保險 承保金額	108,908	104,180	122,444	12.43	76,422
印度	我國出口 金額	4,522,649	5,318,662	6,010,207	32.89	5,163,270
	輸出保險 承保金額	303,498	276,273	228,918	(24.57)	155,070
澳洲	我國出口 金額	4,808,858	7,538,480	5,796,808	20.54	3,946,210
	輸出保險 承保金額	99,005	101,878	127,302	28.58	65,929

說明：1. 113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統計資料。

2. 112 較 110 年度變動幅度欄位以括弧標示者表示負數。

資料來源：出口金額係依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新南向國家貿易統計查詢資料，輸出保險承保金額係輸出入銀行提供。

綜上，輸出入銀行近年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

提供我國廠商拓展新南向國家市場所需資金(含輸出保險)，儘管 110 至 112 年度期間我國對新南向國家出口金額呈增加情形，惟同期間該行就我國對該區域輸出保險承保金額卻有減少情形，雖承保金額之多寡與輸出目的國之風險程度有關，惟仍宜適度拓展相關輸出保險業務，俾降低我國出口廠商之損失風險並促進新南向政策之成效。